

股票代码：600824

股票简称：益民集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淮海中路809号甲公司第一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洪志先生

大会议程:

- 一、由大会秘书处宣布大会注意事项。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

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黄浦区国资委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大会进行股东发言，并由公司管理层回答提问。

（股东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前须向大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发言、提问力求简明扼要。）

五、推选监票人，大会进行现场表决。

六、由律师作现场大会程序及内容的法律见证。

七、现场会议结束，大会主持人致闭幕词，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海集团”）与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以下简称“第二百货”）持有的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百永新”）100%股权以及淮海中路811-841号（单号）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二百永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4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议案二

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方案如下，请各位股东对以下议案各项议题逐项表决：

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淮海集团与第二百货持有的二百永新 100%股权以及淮海中路 811-841 号（单号）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二百永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1)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忠明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淮海中路 70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132265529U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商业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

公司名称	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
法定代表人	刘鸣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03 号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011325282880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特种劳防用品，综合百货（兼营服装、鞋帽、人造皮毛批发），五金交电，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珍珠饰品，摩托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标的资产

(1) 二百永新 100% 股权

公司名称	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忠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887-90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607309709P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杂货、办公用品、钟表眼镜、日化制品、电讯器材、摄影器材、家具、保健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

位置	权利证明	房产面积
淮海中路 811-841 号全幢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0816 号	3,354.98 平方米

3、标的资产定价

(1) 二百永新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东洲。根据东洲出具的《二百永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二百永新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二百永新 100% 股权	12,286.50	87,302.58	75,016.08	610.56%

本次交易二百永新 100% 股权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成交价格为 873,025,811.29 元。

(2) 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为淮海中路 811-841 号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评估机构为东洲。根据东洲出具的《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淮海中路 811-841 号	7,549.86	51,281.00	43,731.14	579.23%

本次交易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成交价格为 512,810,000.00 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二百永新 100% 股权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87,302.58 万元，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51,281.00 万元，合计 138,583.58 万元。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合计支付 55,433.43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40%；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合计支付 41,575.07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30%；以现金方式合计支付 41,575.07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3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可转换债券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淮海集团	55,433.43	20,638.25	34,575.07
第二百货	-	20,936.83	7,000.00
合计	55,433.43	41,575.07	41,575.07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6,350,676.83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调整办法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94 元/股。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淮海集团。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55,433.43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94 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 188,549,089 股。在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5.17%。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

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淮海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淮海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对于黄浦区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淮海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11、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12、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淮海集团、第二百货。

13、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淮海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0,638.25 万元，发行数量为 2,063,824 张；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第二百货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0,936.83 万元，发行数量为 2,093,682 张。

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

14、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即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初始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6,350,676.83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94 元/股。

15、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6、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产认购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股份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8、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19、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20、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到期赎回条款

若持有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10%（包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1、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2、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3、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24、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0%、第二年为 1.00%、第三年为 1.50%、第四年为 2.00%、第五年为 2.50%。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25、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不设置强制转股条款。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6、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资产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对价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淮海集团支付全部现金

交易对价的 48.11%，即 20,000 万元；上市公司至迟自标的资产按照协议的规定完成交割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剩余 51.89%，即 21,575.07 万元，其中向淮海集团支付 14,575.07 万元，向第一百货支付 7,000.00 万元；待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如有）到账后由上市公司予以置换前述自筹资金。

27、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4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偿还上市公司债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中偿还债务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 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3) 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

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4) 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偿还上市公司债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中偿还债务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8、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以上各项议案提请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已对其进行审核，具体内容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将本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施本次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对方淮海集团、第二百货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现将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议案五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淮海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第二百货为淮海集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21 号）、《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81 号）；聘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报字【2020】第 0951 号）、《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市淮海中路 811-841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52 号）。

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评估报告。公司拟将上述报告作为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东洲评估出具了《二百永新资产评估报告》和《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二百永新 100%股权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仅进行验证使用；针对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市场法仅进行验证使用。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二百永新 100%股权和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标的资产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二百永新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论；其中，针对投资性房地产，选取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结论。

上述资产收益法评估中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资产 2018 年至 2020 年 1-5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发展趋势，分析了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未来各项财务数据均基于历史发生额、比率或增长率进行测算，与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差异较小，总体预测较为稳健、合理。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情况分析，研究了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
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金额为 138,583.5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日起停牌。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29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零售指数（883157.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20个交易日（2020年4月29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2020年5月29日）	涨跌幅
益民集团-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3.08	3.53	14.61%
上证综指-收盘值	2,822.44	2,852.35	1.06%
证监会零售指数（883157.WI）	2,019.06	2,152.53	6.6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3.5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8.00%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4.61%，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13.5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零售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8.00%，均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黄浦区国资委免于 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黄浦区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18,684,5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220%；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黄浦区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 607,233,6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 的，超过 30% 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黄浦区国资委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但鉴于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黄浦区国资委控制的淮海集团已作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为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黄浦区国资委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议案十四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浦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浦区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民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二百货商店持有的二百永新 100%股权及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65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已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将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和商业物业资产，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且重组草案已对该等审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且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认真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黄浦区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可设副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注：标黑部分为修改内容

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